

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苏0707破23号

本院于2024年4月29日裁定受理赣榆县东奥食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审查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依法随机摇号指定江苏公善民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，李传斌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